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
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实验室大
楼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60-4)

采购方：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

供应方： 河南铂湾派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8 日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60-4

甲 方（采购方）：漯河市科学技术局
地 址：漯河市翠华山路 99 号广汇大厦
联系电话：17339578968

乙 方（供应方）：河南铂湾派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栋梁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太白山路交叉口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3-1
联系电话：18503951090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实验、检测设备，用于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实验室大楼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且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上述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术语定义：

“日（天）”指公历日；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人民币）单位；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验收”指为证明合同货物已完成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且试运行合格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的活动；

“现场”指将要进行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技术服务”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的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试验、运行、检修有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技术资料”指与合同货物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技术指导和运行维护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电子版文档等）；

“初步验收”指设备运抵现场后,由采购方与供应方一同对产品进行检查:一是检查仪器设备的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变形、碰撞创伤、雨水浸湿等情况;二是检查仪器设备和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三是根据合同清点核对仪器设备、规格、型号、数量、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设备的材质等,每批次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初步验收不超过五天。

1. 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详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捌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 13855789.00 元)。

2.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第三方验收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

2.3 若乙方逾期交货,本合同项下设备遇价格上涨的,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的,按照新价格执行。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4.2 若有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因使用前述货物而对甲方提起侵犯其知识产权及/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或索赔,乙方须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货物为全新。

6. 履约保函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开具并向甲方提供额度为中标价10%的电子保函。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本合同项下进口设备及零部件均须在本合同生效后300日内到达交货地点（即2025年7月5日前），国产设备及零部件均须在本合同生效后60日内到达交货地点（即2024年11月7日前），但因不可抗力除外，并完成设备所有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培训等工作。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时间的依据。具体货物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后提前告知乙方，若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延期交货的，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

8.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物件的运输（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安装地点：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实验室大楼

9. 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到货设备款总和达到合同总价70%以上，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0%，即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小写¥ 6927894.50元）。

9.2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培训、最终验收且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凭甲方签发的最终验收合格文件支付合同价格的50%，即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小写¥ 6927894.50元）。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及零部件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标准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乙方并应按照合同设备及零部件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以便合同设备及零部件在没有

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设备及零部件安装现场。合同货物包装前，乙方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及零部件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设备。

11.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书等，随货物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1.3 乙方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如货物丢失，乙方应负责尽快对丢失的合同货物补充供货，修理、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并承担由于补充、修理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之风险自双方完成交付之日起转移。

11.4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或指定物流公司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为准，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全权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快速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本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若使用过程中货物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中心或人员在省外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到达故障货物现场；乙方维修中心或人员在省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日内到达故障货物现场；乙方到达现场四十八小时内解除故障。

12.7 若经维修仍不能保证货物持续正常使用或经过多次维修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措施：

12.7.1 要求乙方更换同种型号的同类新产品，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7.2 要求退货退款，所涉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应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初步验收并签收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签署最终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3.6 若经检验，发现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的情况，乙方应尽快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修理、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乙方迟延交货违约金的依据。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严重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五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未交付部分货物对应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直至货物交付之日。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7. 合同效力

17.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2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且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书面确认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合同的解除

若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甲方可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3.1 乙方未执行本合同第6条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7.3.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出现未按本合同第15.3款实施的情形的。

17.3.3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出现本合同第7.3款情形的。

17.3.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4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3 款之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A）

A 提交漯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B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签署信息部分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其他各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委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本合同尾部签署信息部分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一方向另一方的指定送达地址邮寄之文书，不论签收、退回或拒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因合同尾部签署信息部分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20. 其他约定

20.1 甲方委派 苏鹏飞、职务 副主任、联系方式 17339578968，乙方委派 史栋梁、职务 总经理、联系方式 18503951090，作为本合同项下所有事务的具体联络人，负责与对方进行项目联络、信息沟通、汇报工作进度、传达甲方各项要求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于每周周五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20.2 当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法律文件之间内容有冲突时，除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其适用顺序为，后达成的协议优先于先达成的协议适用；

20.3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双方同意作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合同未列入之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1. 特殊约定

21.1 甲乙双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因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施工、安装、吊运、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人员伤害事故，均由受伤害人员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造成其它环境、安全、设备等损失、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21.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附件：1. 投标文件中供货范围清单

2.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差表
注：本合同文本中附件1、附件2内容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内容为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漯河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河南铂湾派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漯河市翠华山路99号广汇大厦

单位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

太白山路交叉口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3-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苏明飞

电话：1733957896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账号：039500020007800002141

税号：1141110000577702X2

签订日期：2024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史栋梁

电话：1850395109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源汇支行

账号：16290701040022537

税号：91411100MA9M7NX126

签订日期：2024年9月8日